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粤澳深合商事函〔2025〕1523号

关于延续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停车场 收费标准的复函

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分公司：

《关于延续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停车场收费标准的请示》（明喆珠海横琴函〔2025〕2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有关规定，结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经营性停车场备案表》（备案编码：横琴【2025】012号）关于停车场开办的相关意见。经研究，现就合作区政务服务中心公众停车场收费标准事项函复如下：

一、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0座及以下客车、2吨及以下货车，每车每15分钟1.25元，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费，超过24小时按上述标准累加收费。

二、当日首次停车且停车不超过1小时（含1小时）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免费时限的按实际停放时长计费。

三、军警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辆、市政工程抢修车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的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

四、贵司必须加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按规定落实明码标价，并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进行收费。

此复。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

2025年10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